行政处罚类－“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违规职业的处罚”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利告知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达

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立（受）案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处罚前告知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结 案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执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 案

承办机构：新绛县司法局公证处

服务电话：0359-7522046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行政处罚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工作者

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1个工作日）

调查取证

审　　查

（7个工作日）

告　　知

（3个工作日）

决　　定

（3个工作日）

送　　达

（7个工作日）

执　行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撰写调查报告。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承办机构：社区矫正和基层管理股

服务电话：0359-7588089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行政处罚类－“对违反法律援助规定的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处罚”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利告知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达

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立（受）案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审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处罚前告知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结 案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执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承办机构：新绛县法律援助中心

服务电话：12348

监督电话：0359-7569148

结 案

行政处罚类－“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利告知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达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不予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一般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立（受）案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听取陈述

申 辩

处罚前告知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决 定

结 案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执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承办机构：行政审批股（综合股）

服务电话：0359-7588227

监督电话：0359-7529148

结 案